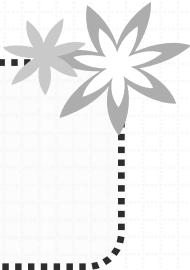


第2類被保險人身分說明

- 無一定雇主而參加職業工會之受僱者。
- 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之自營作業者。



第2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認定及113年查核標準



註1：受僱者以薪資所得除以16個月，係因財稅薪資所得包括工資及非工資之節金、補助、津貼等，因此係以薪資所得總額扣除節金、補助及津貼等非工資之薪資(約4個月)，再除以12個月計算投保金額。

註2：自營作業者以執行業務所得除以12個月，係因財稅執行業務所得已扣除必要成本及費用，因此係以執行業務所得淨額除以12個月計算投保金額。